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林芳如

被告 長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
委任關係均不存在」，因董事或清算人身分，係基於與所屬法人
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
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
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
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其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
益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
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